



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108年度 評鑑暨輔導計畫 說明會

◎時 間：108年4月19日

◎主講人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
人民團體科 科員陳奕中



簡報大綱

- 壹、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內容
 - 目的、對象、期程(與以往不同之處)
 - 書面評鑑指標
 - 書面評鑑等第暨後續公告成績事宜
 - 實地輔導方式、內容
- 貳、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- 參、書面評鑑、實地輔導程序及應準備文件一覽表

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

社會局辦理基金會評鑑方式

- 第1次評鑑期程：98 - 100年
- 第2次評鑑期程：103 - 105年

以上2次均採強制、實地
評鑑方式

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

自106年度開始，社會局對基金會輔導方式採取：

書面評鑑或實地輔導二者併行方式

◎改變理由：

評估各基金會有其不同運作模式及發展需要，提供不同密度之輔導策略

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

評鑑及輔導對象：

◎本年度為第3次

◎執行期程：106—108年

◎將經本局許可設立之基金會分為3組
(106年第1組58家、107年第2組60家、
108年第3組66家)

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

評鑑及輔導對象：

- 經本局103年至105年評鑑為乙等以上之基金會，得自由報名參加書面評鑑或實地輔導；
- 經本局103年至105年評鑑為丙等或不列等第者，則列為本局強制輔導對象。

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

評鑑及輔導對象：

- 108年得自由報名參加書面評鑑或實地輔導之基金會：56+17家
- 108年列為本局強制輔導對象之基金會：10家。
[108年評鑑暨輔導名單\(局網公告\)PDF.pdf](#)

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

評鑑及輔導對象：

- 自由報名參加書面評鑑之基金會

→ 評鑑成績

- 自由報名參加實地輔導之基金會或經本局列為強制輔導之基金會

→ 輔導不列成績

→ 得於下年度自由報名參加書面評鑑，爭取榮譽。

108年度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

- 書面評鑑或實地輔導目的：
 - 賡續瞭解基金會之會務、業務及財務實際運作狀況
 - 作為本局輔導基金會之參考依據
 - 促進各基金會健全發展並強化其功能及公益使命
 - 協助基金會能朝向更透明化、公開化之方向前進

書面評鑑內容

- 評鑑對象、考評資料及評鑑期程：
 - 108年為73家基金會，採**自由報名**
 - 擬報名者，請於**108年5月31日前**報送**書面評鑑資料或光碟檔案**至社會局
 - 評鑑資料為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會務、財務及業務相關資料
 - 預計108年11月公告評鑑成績

書面評鑑內容

評鑑項目及配分

會務：佔30%

業務：佔40%

財務：佔30%



書面評鑑內容

- 評鑑指標（會務，佔30%）：
 - 含行政管理制度、董事會運作、重要業務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情形等。[108年基金會評鑑表\(會務指標\).doc](#)



書面評鑑內容

- 評鑑指標（業務，佔40%）：
 - 含年度工作計畫規劃、辦理情形、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、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等。[108年基金會評鑑表\(業務指標\).doc](#)
 - 業務評鑑第三大項：「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、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度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表 1040415 修正

三、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、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(30分)

請填寫 貴會103年度所辦理之各項計畫或活動之執行成果，包括（一）自行負擔經費辦理者（二）接受
 關機構團體委託辦理者（三）申請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補助經費辦理者（四）協助政府或補助相關機構
 者（五）參與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者。

（以上資料請盡量檢附佐證資料，下列表格如不敷書寫，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。）由評鑑委員視執行成身

計畫或活動名稱	辦理時間	計畫或活動內容說明	主辦單位	協(承)辦單位	是否符合 章程宗旨 (請詳列 條、項、款)	使用經費/ 來源 (新台幣元)	實 人 效
助學金、救 助金及發 學金發放	1/1~1/31 11/1~12/25	102學年第2 學期及103 學年第1學 期接受學 生申辦	本會自行 辦理	北市教育各 局轉公立會 校公本會申 辦情形	本會章程第 七條第一 項	2,599,284	
課輔活動	1/1~6/30	弱勢同學 週末至課 後輔導	本會自行 辦理	-----	第七條第 一 項	70,045	
合唱團	3/1~6/30	弱勢同學 每週上合 唱	本會自行 辦理	-----	第七條第 一 項	45,191	

書面評鑑內容

- 評鑑指標（財務，佔30%）：
 - 含辦理勸募或接受捐贈徵信情形、會計制度運作情形及基金及財產之管理與運用
 - 108年基金會基本資料表.doc
 - 108年基金會評鑑表(財務指標).doc

書面評鑑內容

- 評鑑等第暨後續處理：

- 特優：95分以上（表揚）

- 優等：90分以上，未滿95分（表揚）

- 甲等：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（表揚）

- 乙等：70分以上，未滿80分（不予獎勵）

- 丙等：60分以上，未滿70分（輔導改善）

- 丁等：未滿60分（輔導改善）

- 評鑑成績全數公告於本局網站

- 辦理公開表揚評鑑成績甲等以上者

實地輔導內容

★實地輔導對象、報名期程：

- 108年10家基金會，列為強制輔導對象
- 108年56家基金會，採自由報名：擬報名者，請於108年5月15日前函報本局報名，以利安排實地輔導期程

實地輔導內容

★ 實地輔導方式、內容及期程：

方式：

由輔導小組成員(含社會局承辦基金會業務之同仁及外聘業務、財務委員)實地至基金會進行輔導

實地輔導內容

★實地輔導方式、內容及期程：

輔導內容：

- ◎ 對個別基金會進行問題分析及需求評估，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- ◎ 協助基金會了解相關法規、健全管理制度（含董事會運作、工作計畫訂定、會計制度運作、基金及財產的管理及運用）、規劃基金會可能願景，並建議可執行策略等。

實地輔導內容

★實地輔導方式、內容及期程：

輔導期程：

- ◎ **至少1次**實地輔導，分別就基金會之會務、業務及財務，進行問題分析及診斷，提供諮詢及建議
- ◎ 第1次進場實地輔導後，需視情況評估是否再對每一家基金會個別狀況，進行改善。

實地輔導程序及應準備文件

• 實地輔導程序

- (領隊及)輔導小組委員及基金會相關人員介紹
- 基金會簡介
- 實地訪查（含書面審查、訪談）及現場資料審閱(基金會107年度相關資料)
- 問題分析及需求評估，提供諮詢及建議（會務、業務及財務）
- 委員與基金會雙向交流

實地輔導內容

★實地輔導方式、內容及期程：

輔導成效

- ◎ 協助基金會改善體質，健全組織發展
- ◎ 強化基金會功能及發揚其公益使命
- ◎ 得於下年度自由報名參加書面評鑑，
提升評鑑成績，爭取榮譽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會務狀況一：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議
 - 暫行管理規則第20條
 - **基金會每年至少應召開2次董事會議**
- 會務狀況二：監察人設置未符規定
 - 暫行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
 - **基金會監察人得設3至7人，且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**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會務狀況三：未依規定審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、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
 - 暫行管理規則第17條
 - 基金會應於年度開始1個月前及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，分別將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，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等列入討論事項(非報告事項)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函送本局備查。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會務狀況四：未依規定辦理董事改選
 - 暫行管理規則第13、28條
 - 基金會應依章程董事任期（至多3年）規定，於董事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；任期內如有出缺，應於1個月內遴聘補足。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會務狀況五：未依規定報送法人變更登記證書影本
 - 暫行管理規則第28條
 - 基金會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，報請本局許可變更，並於許可後30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10日內，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。(社會局、當地國稅局及稅捐處)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其他提醒（會務）：
 - 多參與本局辦理之基金會研習活動，增加與其他基金會之交流、合作機會。
 - 訂定具體員工任用程序或辦法並落實執行。
 - 健全公文文書管理制度，如：公文登錄系統、文書處理流程等。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業務狀況一：工作計畫及執行報告、經費預算及決算之呈現方式、項目不一致。
 - 擬定工作計畫及預算、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，其項目、經費等內容應相符。

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業務狀況二：年度目的事業之支出未達一定比例
 - 暫行管理規則第25條
 - 基金會年度目的事業支出，以不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；倘目的事業支出未達上揭比例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50萬元，應編列結餘款保留使用計畫（計畫期限自次年度起算至多4年），並報經社會局同意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業務狀況三：章程所定任務(目的事業)
與實際執行業務落差甚大
 - 基金會因業務轉型或捐助章程因時空轉換不符現況所需時，應檢視章程任務、目的事業是否有修訂必要，以符現況。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其他提醒（業務）：
 - 依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事業，研擬年度工作計畫並依案執行；執行業務報告應呈現效益，再依實際執行情形及參考過去經驗，作為下一年度訂定工作計畫之參考。
 - 執行區域應以章程所訂之業務執行範圍為原則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財務狀況一：對特定團體或個人支出超過規定
 - 暫行管理規則第26條
 -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，應以章程業務項目為限，對特定團體或個人，以不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財務狀況二：動支設立基金
 - 暫行管理規則第16條
 - 基金會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，並得使用其孳息；惟設立基金（依現行規定為1,000萬元）不得動支。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財務狀況三：投資有價證券，卻未訂定內部控制辦法
 - 暫行管理規則第16條
 - 基金會得於財產總額1/3額度內（總額計算不含設立基金），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、上櫃股票或公司債，並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陳報社會局。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財務狀況四：年度預決算尚未申報或未於規定時限報請備查。
- 暫行管理規則第17條
- 基金會應於年度開始1個月前及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，分別將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，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等列入討論事項(非報告事項)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函送本局備查。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財務狀況四：捐款無公開徵信及留存徵信紀錄。
- 基金會接受財物捐贈除應開立收據予捐贈人外，並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，以取信於捐助人及社會大眾。公開徵信方式包括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，無網站及刊物者，可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

評鑑常見缺失暨相關規定提醒

- 其他提醒（財務）：
 - 訂定簡易會計制度，俾健全相關財務處理規範
 - 各項收入及支出皆應取得合法憑證
 - 各項收入及支出憑證，應有相關權責人員核章
 - 設立基金應以新臺幣、定存存放

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

- 108年度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、書面評鑑應準備文件一覽表、各項指標評鑑表、108年評鑑暨輔導名單(106年-108年3組)、基金會基本資料表，皆公告於本局官網 > 首頁 > 最新消息 > 108年度臺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說明會
- 本局官網網址：www.dosw.gov.taipei

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

- 書面評鑑應準備文件一覽表 108年書面評鑑應準備文件一覽表.pdf



報告結束

謝謝您的聆聽／敬請指教

